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桃簡字第1459號

原告 龜山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樹木

訴訟代理人 邱郁仁

被告 陳振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4年2月6日簽訂桃園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將其所有之小客車靠行於原告，原告則提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（下合稱系爭車牌及行照）予被告營業使用。又依系爭契約第9條、第20條第1款及第2款之約定，被告每月應給付原告行政管理費新臺幣1,200元；倘被告未遵期繳納約定費用，或有職業駕駛執照遭註銷之情形，原告得於催告後終止系爭契約，並逕行收回系爭車牌及行照。詎被告未依約繳付行政管理費，甚於職業駕駛執照遭註銷後猶駕車，並為警查獲，顯有違約之情，業經原告於108年7月10日以存證信函定期催告後終止契約。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及行照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02 。

03 三、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存
04 證信函及送達回證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至6頁、第18至
05 20頁），至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
06 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
07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
08 之主張為真實。系爭契約既經原告合法終止，則原告請求被
09 告返還系爭車牌0面及行照1枚，即為有據。

10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11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13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

1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于嘉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23 書記官 王冠雁